《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及裁量标准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

随着综合行政执法系统改革深入推进，大量其他部门行政执法职能划转到综合行政执法系统，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存在自由裁量规范“真空地带”。我局2012年3月制订施行的《丽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参照标准（修正）》（丽执法〔2010〕24号），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，时间久远，逐渐与执法实践不相适应；且新修订的《行政处罚法》已于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，部分条款内容变化较大，比如增加了新的处罚种类，提高了适用简易程序的罚款幅度等。对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制度进行修改完善显得尤为必要。随着法治政府建设的不断深化，人民群众法治意识不断增强，社会民众对公平公正执法呼声日益强烈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化运行的可行性毋庸置疑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（二）《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35号）

三、起草情况

2021年8月，我局政策法规处牵头《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及裁量标准》的起草工作，全面梳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事项以及地方立法行政处罚事项，走访调研一线执法，全面征求局各处室、执法队意见建议，并向宁波、绍兴等兄弟市参考借鉴相关文件制度。前期充分调研，起草工作基础扎实，最终形成《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及裁量标准（初稿）》。

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1年8月28日